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條文摘要**

**第 2 條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48 條修訂)

“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指憑藉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 條增補)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 條增補)

“執業法團” (corporate practice)指當其時根據第 28E 條註冊的公司；(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2 條增補)

“執業單位” (practice unit)指 —

(a) 依據本條例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 條代替)

(b) 依據本條例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由 1992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

(c) 執業法團；(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2 條增補)

“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指在有關日期前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 條代替)

“註冊核數師” (public accountant)指在有關日期前憑藉已廢除的第 24(2)條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 條代替)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y)指《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3 號)根據該條例第 1(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 條增補)

\* 《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3 號)自 2004 年 9 月 8 日起實施。

**第 22 條 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1) 註冊主任須為施行本條例而備存註冊紀錄冊，並須負責將其保管。(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5 條代替)

(1A) 註冊紀錄冊須分為以下 2 部 —

(a) 第 I 部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在緊接本款的生效日期前已組成註冊紀錄冊的所有記載事項及其他詳情或事宜；及

- (ii) 依據第(2)款或第 28C 條須載入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詳情；及
- (b) 第 II 部須載有第 28D(8)(a)或 28E(1)條規定須載入該部的詳情。(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5 條增補)
- (1B) 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註冊紀錄冊的格式須為理事會所指明者。(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5 條增補)
- (1C) 註冊紀錄冊可藉以下方式備存 —
  - (a) 以文件形式；或
  - (b) 並非以文件形式記錄第(1A)款所規定的資料，但如此記錄的該等資料須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17 條增補)
- (2) 在根據第 26(1)條作出給申請人註冊的命令後，註冊主任須將須予註冊的人的以下詳情載入註冊紀錄冊內 —
  - (a) 其姓名或名稱；
  - (b) 其住址及任何營業地址，或如申請人持有執業證書，其住址及第 31 條所指的註冊辦事處；(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5 條修訂)
  - (c) 其獲註冊所憑藉的資格；及
  - (d) 理事會指示載入的其他詳情。
- (3)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與他有往來的人是否一位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以及為確定該人註冊的詳情，註冊紀錄冊或(如註冊紀錄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的)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註冊紀錄冊的資料或其有關部分須於所有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免費查閱。(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17 條代替)
- (4)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須當作註冊為會計師。(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17 條增補)

## **第 28A 條 事務所名稱的註冊**

- (1) 以事務所名稱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須向理事會申請將該事務所名稱根據本條例註冊。
- (2)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向理事會申請將該事務所名稱根據本條例註冊。
- (3) 任何人不得用以下方式執業 —
  - (a) 以事務所名稱獨自執業為執業會計師；或

(b) 以合夥方式經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除非其事務所名稱或其作為合夥人的事務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條例註冊。

- (4) 如擬註冊的事務所名稱屬以下情況，則理事會可拒絕根據第(1)或(2)款所提出的申請 —
- (a) 與已註冊的事務所名稱相同；
  - (b) 與已註冊的事務所名稱相似而相當可能引致混淆；或
  - (c) 理事會認為有誤導性、令人反感，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公眾利益。
- (5) 除非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全體合夥人均為會計師，並最少有理事會不時訂明的比例的合夥人為執業會計師，否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根據第(2)款註冊的資格。
-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並非有效執業證書持有人的人無權代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簽署審計報告。(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22 條增補)

(由 1994 年第 96 號第 12 條代替。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22 條修訂)

## 第 29 條 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規定

- (1) 任何人(執業法團除外)不得執業為執業會計師，除非該人已註冊為會計師，並持有執業證書。(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9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54 條修訂)
- (2) 任何人除非是執業證書的持有人或是執業法團，否則不論是否沒有獲得付款，均不得 — (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9 條修訂)
- (a) 接受委任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的公司核數師，或提供該類核數師服務；或(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b) 接受委任為就任何其他條例而言的帳目核數師，或提供該類核數師服務。
- (3)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並不妨礙 —
- (a) 任何人 —
    - (i) 公開執業並稱其本人為會計、秘書、簿記員、稅務代理人、稅務顧問或成本顧問；或
    - (ii) 以任何其他稱銜、英文縮寫或字樣稱其本人，但該等稱銜、英文縮寫或字樣不得傳達一個他是有權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印象；或

- (iii) 在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批准下，作為已登記職工會的核數師；或
- (b) 非牟利會社、機構或組織的會員作為該會社、機構或組織的核數師；或
- (c) 理事會在接到申請後豁免任何人，使他免受第(2)(b)款條文的規限。

*(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27 條修訂)*

## **第 42 條 罪行及罰則**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a) 根據第 36(1)(b)條被傳召出席作證人或出示文件或其他物件，但拒絕出席或出示，或沒有出席或出示，或拒絕或沒有回答紀律委員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由 1985 年第 14 號第 13 條修訂)*
- (b) 藉任何有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申述或陳述，欺詐地促致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獲得註冊；
- (c) 在註冊紀錄冊上或在關乎註冊紀錄冊的任何事宜上作出捏改或安排作出捏改；
- (d) 冒充或表示其本人是呈交予理事會或紀律委員會的任何證明書或文件上所提述的人；
- (e) 假裝合資格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49 條修訂)*
- (f) 虛假地採用或使用意味其合資格註冊為會計師或合資格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姓名或名稱、英文縮寫、名銜、加銜或稱謂；*(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49 及 54 條修訂)*
- (g) 並非會計師而直接或間接地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49 及 54 條修訂)*
- (h) 並非會計師而 —
  - (i) 明知而准許使用，或明知而在與其業務、行業、職業或專業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ant”、“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certified accountant”的稱謂，或“專業會計師”、“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的字樣，或任何書面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而其意圖是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該等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的人為會計師；或
  - (ii) 將英文縮寫“CPA”加在其姓名或名稱後使用或與其姓名或名稱一併使用；*(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49 條代替)*

- (ha) 是一個法人團體但並非執業法團而 — (由 2013 年第 15 號第 4 條修訂)
- (i) 提供、要約提供或顯示其提供任何專業服務，而該等服務只有執業單位才可合法提供的；或
  - (ii) 宣傳其本身或表示其本身合資格執業為執業單位，或允許其本身被如此宣傳或表示；或
  - (iii) 將“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或“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與其名稱一併使用，或將英文縮寫“CPA (practising)”或“PA”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師”或“審計師”的字樣加在其名稱後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名稱一併使用，或在其業務上允許使用或在其業務上使用該等稱謂、英文縮寫或字樣；或(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20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8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49 條修訂；由 2013 年第 15 號第 4 條修訂)
  - (iv) 將“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包括在其名稱內或與其名稱一併使用(該等稱謂、英文縮寫或字樣並非是作為第(iii)節所提述的稱謂、英文縮寫或字樣的一部分)，而其意圖是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執業單位；(由 2013 年第 15 號第 4 條增補)
- (i) 並非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亦非事務所名稱根據第 28A 條註冊的執業單位而 — (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49 及 54 條修訂)
- (i) 宣傳、公布或表示其本身合資格執業為執業會計師，或明知而允許其本人被如此宣傳、公布或表示；或
  - (ii) 將其姓名或名稱或其可能已採用或其可能用以自稱的任何姓名或名稱與“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或“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一併使用，或將英文縮寫“CPA (practising)”或“PA”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師”或“審計師”的字樣加在其姓名或名稱後使用或與其姓名或名稱一併使用，或在其業務、行業、職業或專業上明知而允許使用或明知而使用該等稱謂、英文縮寫或字樣；(由 1985 年第 14 號第 13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20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8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49 條修訂)
- (ia) 並非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而從事業務、行業或專業的名稱或稱號 —
- (i) 並非其根據第 22(2)條註冊而沒作任何增補的本身姓名；及
  - (ii) 包括“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49 條增補)

- (j) 是執業法團而沒有遵從憑藉第 28D(6)(c)或(9)(c)(i)條附加於該執業法團的註冊的任何條件；(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20 條增補)
- (k) 簽署客戶的審計報告，而該報告為該人在簽署時是不合資格簽署的，或該人以第 28D(11)(b)(iii)條敘明的方式簽署；(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20 條增補)
- (l) 是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而沒有按第 31(3)條的規定，將其更改註冊辦事處地點一事通知註冊主任，(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20 條增補。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49 條修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i) 如屬個人，則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但如所犯罪行是沒有作出(1)段敘明的事，則可處第 2 級罰款；及
  - (ii) 如屬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如屬已在註冊紀錄冊上註冊、或以前曾在註冊紀錄冊上註冊或從沒有在註冊紀錄冊上註冊的法人團體(包括執業法團)，則可處第 4 級罰款，但如所犯罪行是沒有作出(1)段敘明的事，則可處第 2 級罰款。(由 1977 年第 22 號第 13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20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49 條修訂；由 2013 年第 15 號第 4 條修訂)
- (2) 就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會計師團體或學會的任何會員(該會員並非會計師)使用任何稱謂或英文縮寫，而該等稱謂或英文縮寫是該會員根據該團體或學會的章程是有權使用的，如該會員使用該等稱謂或英文縮寫並沒有表示其本人是會計師或有權執業為執業會計師，則第(1)款並不適用。(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49 及 54 條修訂)
  - (3) 如紀律委員會認為回答任何問題或出示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可能會導致某人入罪，則該人無須回答該等問題或出示該等文件或其他物件；而證人就其在紀律委員會席前所作的證供，有權享有一如其在法庭席前作證時所享有的同樣特權。
  - (4) (a) 凡執業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犯有本條或第 31(4)條所訂罪行，而且已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是該執業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涉及該執業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則該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即屬犯有同樣罪行。(由 2013 年第 15 號第 4 條修訂)
  - (b) 在(a)段敘明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令法庭信納就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言，被告人行事的方式在該個別情況下並非不合理，即可以在此作免責辯護。(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20 條增補)
- (5) (由 2013 年第 15 號第 4 條廢除)

(編輯修訂—2013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